

**新界元朗**  
屏山里10號  
(852) 2478 6983  
rfish@richmond.org.hk

**利康居**  
新界屯門  
青麟路8號青麟山莊三座  
(852) 2466 1992  
rfkc@richmond.org.hk

**新界元朗**  
第四期寶大仙中心北館平台  
(852) 2320 4700  
rfwh@richmond.org.hk

**新界將軍澳**  
尚德邨真樓B翼地下  
(852) 2178 0965  
rfsth@richmond.org.hk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
Sustained Service by  
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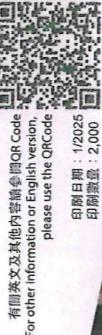
## 住宿訓練服務



將軍澳 尚德之家 Wan Tsui House  
柴灣 環翠之家 Chaiwan  
黃大仙 翠華之家 Wong Tai Sin  
屯門 利康居 Tuen Mun Li KANG COURT  
元朗 屏山樓 Yuen Long PING SHAN HOUSE  
Tseung Kwan O SHEUNG TAK HOUSE



有關英文及其他內容請參閱QR Code  
For other information or English version,  
please use the QRCode  
印製日期：1/2025  
印刷數量：2,000



## 服務簡介

住宿訓練服務是透過群居生活環境，幫助復元人士重過獨立生活。利民會致力推行「復元公民」計劃，幫助復元人士在復元路上發揮自己所長，擔當不同角色(Roles)，享用各種權利(Rights)及資源(Resources)，與別人建立關係(Relationships)，並且學習負上應有責任(Responsibilities)。復元路可能是一條漫長的路，復元的意思是恢復元氣，並不一定完全康復時，已可重回生活正軌，享受生命。

## 入住條件

- 申請者必須為精神復元人士
- 年齡在15歲以上，男女均可
- 精神狀況穩定及健康良好
- 願意參與小組及社群生活
- 有住宿需要及願意接受生活技能及工作訓練
- 無酗酒、吸毒、濫用藥物或嗜賭等習慣

## 住宿期

- 由半年至兩年不等
- 利康居：按服務使用者個別需要而定

## 申請程序

申請者必須經社工轉介往社會福利署「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」中輪候，宿舍接受申請後，會安排申請者進行面試及評估，有需要的申請人會再安排約見本會指定的精神科醫生作評估。申請結果會透過書面通知轉介人，並由轉介人通知申請者。

**利民會旗下住宿訓練服務包括：**  
**四間資助中途宿舍**  
**利康居** **環翠之家** **尚德之家** **翠華之家**  
**元朗 屏山樓** **屯門 利康居**

## 及一間自資的輔助宿舍

**利民會**

**服務宗旨**  
促進社區精神健康及照顧服務  
為精神及情緒困擾人士提供支援及復康服務

## 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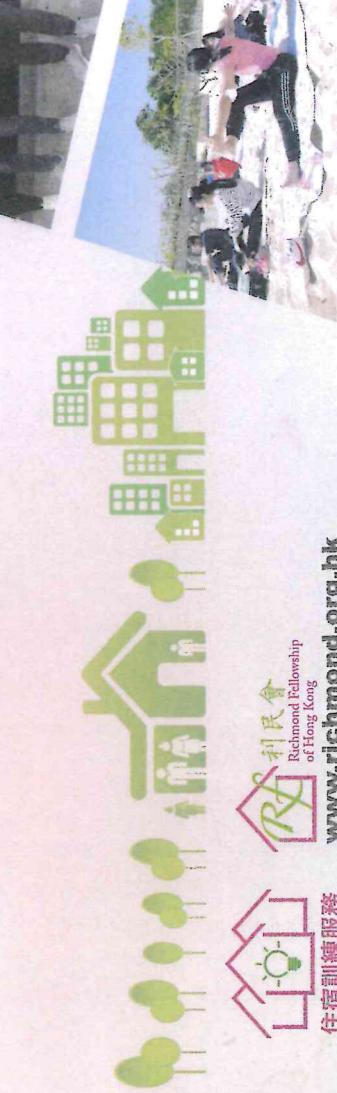
- 以「社群式治療法」為模式，提供由職員24小時輪值的生活環境
- 提供生活技能訓練，讓服務使用者能重過獨立生活
- 在群居生活環境下，促使服務使用者學習如何與別人溝通及相處
- 協助服務使用者的個人成長及重建自信

## 服務範圍

- 小組及團體活動
- 個別輔導
- 生活技能訓練
- 培養服務使用者按時服藥的習慣
- 提供免費的外展醫生到診服務
- 復康助理、活動助理及朋輩支援員等。

## 收費

按社會福利署的標準而釐訂。  
利康居：申請入住者須繳交指定收費。  
利康居：舍友離舍計劃是按其意向、個人的健康狀況、專業人士意見而作出安排。



Richmond Fellowship  
of Hong Kong  
www.richmond.org.hk



**職員編制**  
職員包括註冊社工、護士、復康工作員、廚務總管、清潔總管、復康助理、活動助理及朋輩支援員等。